

# 新卫生监督体制下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研究

王国红

(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山东 淄博 255400)

**【摘要】** 传染病是由各种致病性的病原生物所引起的, 会在一段时期内对一定范围内居民造成健康威胁。随着我国卫生监督体制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对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是在相关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公共卫生法规授权后进行的, 起到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控制、预防接种管理控制等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预防控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但是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导致某些传染性疾病的禁烧与消灭还存在阻碍。本文主要研究分析新卫生监督体制下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能够有效加强我国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水平与质量。

**【关键词】** 新卫生监督体制; 传染病; 监督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783 (2022) 09-27-278-01

引言: 在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中, 传染病给任何动物造成较大的卫生健康隐患, 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失。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 社会各界对传染病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因此传染病监督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医学问题, 而成为了一种受到广泛关注社会问题。尽管近年来我国对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力度不断增强, 烈性传染病已经逐步被减少与消灭, 严重威胁居民生命健康的烈性传染病得到了有效抑制, 但是随着传染病疾病谱不断变迁, 对于现代卫生系统的防控要求也越来越高。

## 1 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传染病一直伴随着人类发展的历程, 部分类型传染病的传染性与死亡率相对较高, 给社会的安全稳定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我国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失职针对传染病疫情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措施与手段, 主要包括了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控制与消毒隔离等工作内容, 对社会起到控制传染病传播发展范围、减轻及阻止疫情扩散程度<sup>[1]</sup>。

对于传染病的监督与管理, 能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 群众感染疾病的风险会增加, 身体机能会受到病原体暂时或永久性的损害, 造成人体机能损伤, 部分疾病甚至会造成患者残疾以及死亡。对于传染病的监督和管理能够减轻以及阻断传染病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同时, 传染病监督与管理还包括对感染动物的治疗与杀灭, 对传染源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健康教育等, 能够保障对多数传染病进行全面检测, 有助于全方位疫情监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 2 新卫生监督体制下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 2.1 卫生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有待加强

卫生系统中包含了卫生行政部门与卫生监管部门等, 不同部门之间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一定的信息隔阂问题。卫生监督作为卫生监管机构, 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进行相关工作, 相关监管工作不能超出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范围, 因此在实际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的限制与阻碍, 也不能完全以卫生监督行政部门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sup>[2]</sup>。虽然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已经在全国单位内进行了较长时间, 但是在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中, 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还没有被完全理顺。除了较为重大的疫情发生外, 部分卫生监督部门对阿星传染病的发生与防治了解并不透彻, 一些卫生及行政部门与卫生监管机构之间存在着信息交流效率较低的问题, 没有形成长期、有效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

### 2.2 卫生监督机构与医疗体系联系不密切

卫生监督单位与相关管理人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但是卫生监督部门与医疗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还需要进一步畅通。部分医疗单位在疫情发展过程中进行的网络直报忽略了卫生监督部门这一重要的环节, 而在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又有着不同的科室配置, 需要承担鸽子不容的职责, 因此部分卫生监督机构对地方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仅仅停留在表面上, 没有发挥实际的作。

我国相关部门对卫生监督机构与基本并控制机构的管理重视程度较高, 但是在这之间却没有建立起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在部分类型传染病发展期间, 卫生监督机构与疾病控制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并不明确, 在传染病疫情管理方面存在欠缺。而在两者之间虽然同气连枝, 但是还存在着经费来源相同的情况, 导致部分疾病控制单位的传染病监督与管理流于形式<sup>[3]</sup>。

### 2.3 部分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管理重视程度不高

我国部分医疗机构以经济效益为主, 尤其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中, 更是将自身的发展放在医疗建设放在首要位置, 导致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中没有对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形成足够的认识。近年来各级各类医疗单位的工作网格逐渐发展完善, 但是在部分基层医疗单位中还较为依靠财政补贴与资源支持, 存在资金入不敷出的情况, 导致基层机构发展存在困难, 难以开展有效的传染病监督与管理。

在过去的卫生监督项目管理制定的过程中, 还存在着卫生项目目标制定不科学的情况。部分卫生管理部门对下级提出了明确的指示与要求, 但是却部分脱离了实际情况, 导致下级工作存在现实困难, 导致一些弄虚作假问题情况的产生, 不利于卫生管理工作长效发展。部分医疗机构中还存在责任报告人法制观念淡薄的问题, 在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例后没有进行及时的报告, 导致部分地区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后果。在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中, 还有着医疗单位培训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在聘用医疗单位人员时更加注重对人员专业技能的考察, 忽略了其在传染病报告与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储备, 导致部分医疗从业人员对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重视情况不足<sup>[4]</sup>。

## 3 新卫生监督体制下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策略

### 3.1 统一管理要求与监督规范

在新卫生监督体制下, 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对象涉及到各行各业, 主要包括了医疗机构、教育、建筑以及消毒生产经营企业等。相关传染病管理部门需要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进行统一的管理要求与监督规范建设,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工作要求。管理部门需要加强管理工作与实际情况的结合, 根据地区实际需要制定一系列的管理规范<sup>[5]</sup>。

近年来, 我国相关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性规定, 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丰富管理规范内涵, 为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提供具体的参考要求。如《建筑工地卫生防病工作要求》、《关于做好疫情报告管理的工作要求》等具体规范, 能够确保各行各业都能够积极面对传染病防治工作,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能够正确、快速地作出反应, 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传染病疫情对产业及社会造成的危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各产业的重组变化, 相关传染病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管理要求, 确保各产业能够在集中统一的标准下进行传染病监督与管理。

此外, 相关部门还需要致力于制度的强化, 需要引导制度建设更加符合发展实际情况, 在满足各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切实做好传染病监督与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定期修订《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等制度规范内容,促进制度建设与医疗体系发展的深度结合,有效修订与健全制度体系,能够促进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的水平与质量的提升。

### 3.2 优化传染病管理流程与法律体系

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作为保障,才能切实发挥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的效用。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起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要求各层级实验室形成具备综合性功能的多层次应急管理系统,以县、乡、村为基础单位做好基层卫生服务疫情监测与报告管理网络,同时做好不同层级组织之间的常态化合作<sup>[6]</sup>。相关部门需要优化传染病疫情管理流程,充分结合“CDC”等监测平台结合专人管理传染病实施监控网络,能够及时发现辖区内发生的传染病案例,同时主动做出病情研判与应对工作,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减轻传染病疫情的危害。

通过网络监控手段,相关管理部门还能够结合相关信息做好基本信息的调查,还有助于对辖区内发生的传染病案例进行排查与核实,对做好传染源以及传播途径信息记录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进行传染病疫情核实工作之后,需要对疾病发生地点进行一定的消杀措施,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扩大与蔓延。针对传染病感染人群与密切接触者人群进行隔离观察,及时进行疫苗接种工作,能够有效保护易感人群安全<sup>[7]</sup>。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预防服药与健康教育,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从集约化运作角度出发进行实验室资源整合优化的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内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不断增强创新医疗防护协同机制建设,同时适当放开制度制约,允许有条件的省市适当开放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为社会带来更好的传染病医疗保障。

传染病监督与管理需要加强与各类型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同时在职责范围内与教育、农业、交通、宣传等部门建立长效的传染病防控预警机制,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流动人口聚集地等重点场所的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切实增强对儿童、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各项传染病预防与干预和控制的措施建设。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传染病临床诊断工作,有效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有效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公共卫生及重大疫情防控法制化水平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的意识,积极引导公民履行传染病疫情防控义务<sup>[8]</sup>。

### 3.3 完善监督内容,提升工作质量

传染病监督与管理需要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如果对防控工作缺少监管,那么很容易产生监督管理工作较为随意的情况,导致传染病疫情管理与控制出现问题。在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中,需要对监督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形成书面化的指示,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基层管理人员出现认知不足或者管理项目缺失的情况。在一些基层监督管理部门中,部分监督员的实际经验不足,对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的认知不到位,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走过场的情况,管理工作并没有落到实处上。

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内容建设,分别制定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生物制品、发热门诊、建筑卫生防病、学校卫生防病等监督管理体系细则,能够切实加强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提升其综合管理能力。相关部门可以下发监督检查记录表,要求基层单位做好管理检查记录,同时与现场检查笔录记性合并使用,可以切实提高监督员执法监督工作的有效性,保证执法监督工作水平和质量<sup>[9]</sup>。

相关管理部门还要做好疫后处理管理工作,在传染病疫情过后对患者提供积极的心理疏导,积极宣传相关部门的政策与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进行学习理解,切实加强信息交流的有效性、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向社会公开管理内容与管理信息,能够切实减少社会中的留言,可以增强群众的满意度。

### 3.4 加强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

关于传染病疫情的管理需要加强基层人员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有关法律法规的施行也需要管理人员提高认识程度,加强对法规内容的

理解,提高自身法律解读能力与制度应用能力。相关部门需要对管理对象的法治观念以及卫生健康知识进行培训,避免由于卫生健康知识的缺乏造成管理问题。可以根据管理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多层次的综合培训,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内容,通过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培训与宣传教育来提高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的质量。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进行幼托机构、建筑场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的安全教育会议,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积极的培训,切实提高各企业和组织内部对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可以要求企业组织在领导层面加强认识,做好相关传染病监督与管理工作的分管,成立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日常加强对有关场所的消毒工作,提高疫苗的注射率,促进居民自我保护意识的提升<sup>[10]</sup>。还要组织卫生局召开以全区为单位的卫生防病工作会议,对医疗机构管理人员进行传染病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能力的强化,能够促进医疗机构在整体上提高对相关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

### 3.5 强化专项检查力度

我国常规的监督检查体系已经较为成熟,基层的组织部门对相关检查工作已经十分熟悉,相对了解经常性监督检查中的各项管理工作内容,容易产生一定的应付心理。在新卫生监督体制下,尽管对相关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更加细化,监督检查体系也更加完善,但是对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旧停留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行政手段中,对于部分医疗机构来说不具备惩治力度,因此在日常医疗服务过程中没有做好传染病疫情的管理和控制工作。相关部门需要不断提升处罚力度,加强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对违规行为的认识,促进其进行合理的传染病疫情监督与防治。

在检查工作中,相关部门还要对基层部门与医疗机构的消毒产品进行监督。在辖区内对主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废物处理机构、预防用生物制品企业等进行专项检查,提高检查力度,可以设置专门的人员与相关企业组织进行对接,及时传达卫生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内容,帮助企业组织解决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增加监督管理的频率,及时改进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特别需要在医疗废物处理、预防用生物制品等关键领域提高行政处罚力度,不仅要教育当事者纠正违法行为,更要在社会中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促进地区内传染病监督管理控制能力提升。

### 3.6 做好信息的反馈与收集

在进行专项检查与整治工作之后,需要针对实际情况进行数据的整理,对传染病监督与挂哪里工作的现状进行有效评价,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细节。一方面,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促进下级总结上报信息的能力。在进行传染病防治数据总结时,应当保障数据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避免数据中存在误差,对传染病监督管理的形势研判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卫生监管部门还要做好自身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以及组织单位进行通报,披露其在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导有关产业加强对相关问题的重视并加以及时有效的解决。卫生监督单位还需要做好定期的检查与整治工作,将监督检查的有关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检查的企业及组织单位,要求其根据检查结果明细进行管理整治。针对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组织单位,还需要及时引入法律程序进行监管,避免对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从而在整体上提高传染病监督与管理效果<sup>[11]</sup>。

结论: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得知,传染病给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当前新卫生监督体制下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需要从统一管理要求与监督规范、优化传染病管理流程与法律体系、完善监督内容提升工作质量、加强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强化专项检查力度以及做好信息的反馈与收集几个方面进行调整,才能切实提升我国传染病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下转第281页)

要认识到现在不仅“物不是”，而且“人已非”；在放开三孩政策开始实施的背景下，为更好地提升人口出生率，将重点放在支持和鼓励育龄夫妇生育两个孩子上<sup>[9]</sup>。综合且有侧重点地使用：服务类政策是三类政策的重点，公共资源应向这类政策倾斜，在政策设计上要能够保证女性的全职工作时间；经济类政策在于保障儿童的最低生存需求，应有效“兜底”；时间类政策应延长女性的带薪产假至孩子1岁以上，保护她们的工作权利，使不适合公共机构照顾的婴幼儿能得到家庭照顾<sup>[10]</sup>。在男性、有两个孩子的人和年龄在31岁到36岁之间的人的亚样本中，影响最大。扩大产假可以通过几个渠道影响个人的生育计划，所有这些都表明对生育率有积极的影响<sup>[11-12]</sup>。

## 5 未来展望与拟解决对策

在家庭生育意愿上，政府政策对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以往计划生育政策的“根深蒂固”，故而在三胎的生育号召响应度不佳。尽管三孩政策的推行力度不断增强，但大多数家庭在选择生育子女数量上上升幅度尚未达到预期，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受社会保障制度影响极大。长期在城市居住的幅度也进一步加大，对基本的社会保障政策的了解度不足，使得社会层面面临的生育压力进一步增强。在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人群中，普及“三孩”生育优势，故在三孩政策的落实上也渐趋理性。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基于家庭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深入调查，证实了已婚人员对生育数量的影响程度最深，而应对政策的“优生之路”，尚待政府政策层面的调整幅度增加。为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国家通过加强与之相关的基础配套支持措施，以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优生优育财政支持等，进一步达到降低家庭教育开支，完善休假、保险等协同机制。

基于此，为改善生育政策调整下家庭生育意愿，除了以国家生育政策为内驱力上，还需

进一步完善普惠的生育配套政策支持，让家庭在生育三胎上榜，“愿意生、养得起”。具体做法上，可通过建立完善的普惠托幼服务体系。鼓励民营机构入驻民间，实现其协同发展。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托育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加强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动态监测，守住安全和健康底线。促进教育公平与均等化。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的教育成本。和谐工作和家庭的关系等。

政府作为政策的执行的一员，单单靠解决养育的成本，尤其是育儿成本、家庭教育成本、义务教育成本，尚无法满足现代家庭的预期。而增加不生育的生活成本，即家庭年合法收入可以放入该育儿金中享受收益红利；添加补偿条款补上漏洞，家庭育儿金会合并以利率最高的一方为准，为鼓励同龄和近龄人结婚。通过该类手段调控以有效改善家庭生育成本，提高生育率。扩建幼儿园、增加中小学学位。集中释放出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的利好信号。将生育政策提升到“育儿友好环境”“儿

童友好城市”的高度，跳出单项政策的思维，转向全方位呵护，“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陆续落地；在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制定实施方案，增加普遍延长产假60天左右，增加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保障等条款。增加早餐服务和课后延时服务，办园结合实际提供更多服务。建立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分担机制，保护女性的职业发展前景。严格把握开办托育机构的资格条件，加强价格监管，抑制过高收费。

综上所述，基于家庭生育意愿不强现状，采取有效可行的解决对策，可为改变现状提供可行性借鉴。

## 参考文献

- [1] 梁晓宇. 黑龙江省育龄居民再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D].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19.
- [2] 北京兰瑞环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口问题: 中国现状、国外经验与对策建议[J]. 发展研究, 2018(9):37-47.
- [3] 陈卫. 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三孩政策 -- 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21(5):25-35.
- [4] 高洁, 罗维. 落实“鼓励三孩”政策之浅见 -- 基于对“全面二孩”政策的反思[J]. 西部学刊, 2021(21):144-146.
- [5] 陈博渊. 我国育龄人群生育意愿影响因素与生育友好环境建设研究[D]. 浙江: 浙江大学, 2019.
- [6] 风笑天. 中国人口政策调整的影响分析与社会学意义 -- 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J]. 人民论坛, 2021(32):70-73.
- [7] 程海彬. 育儿成本之浅见 -- 基于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J]. 国际援助, 2021(29):150-151.
- [8] 章君. “三孩政策”背景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 基于生育、养育、教育视角[J]. 税收经济研究, 2021, 26(5):89-94.
- [9] 风笑天. “二孩”还是“三孩”, “允许”还是“提倡”? -- 国家生育政策调整的目标解读与认识转变[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1(5):51-59.
- [10] 房莉杰, 陈慧玲. 平衡工作与家庭: 家庭生育支持政策的国际比较[J]. 人口学刊, 2021, 43(2):86-97.
- [11] KOCOURKOVA, JIRINA, STASTNA, ANNA. The realization of fertility intentions in the context of childbearing postponement: comparison of transitional and post-transitional populations[J].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2021, 53(1):82-97.
- [12] ANDREI BARBOS, STEFANI MILOVANSKA, FARRINGTON. The Effect of Maternity Leave Expansions on Fertility Intentions: Evidence from Switzerland[J].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019, 40(3):323-337.

(上接第279页)

全，促进我国整体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升，还能够促进教育、农业、交通等社会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推动其在自身职责内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切实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贾丽, 吴殿坤, 李权. 2020年黑龙江省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随机监督抽检结果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21, 37(04):513-515.
- [2] 苏晓斌, 王玲, 牛婧娜, 赵雅静. 利用大数据信息指导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J]. 山西医药杂志, 2021, 50(14):2141-2142.
- [3] 夏丽波, 宁波, 汤文辉. 浅析大连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J]. 中国卫生法制, 2020, 28(06):101-104.
- [4] 张雯春. 传染病疫情管理的重要性及对策分析[J].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20, 11(05):8-10.
- [5] 刘也良, 郭晓薇. 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列出今年重点[J].

中国卫生, 2019(07):93.

- [6] 季亮, 樊春. 安徽省2015-2017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情况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19, 35(03):422-425.
- [7] . 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给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体检”[J]. 中国卫生, 2019(05):54.
- [8] 妥佳, 张伟力, 赵增, 俞汀. 找准重点风险 锁定重点监督 -- 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J]. 中国卫生, 2019(05):55-56.
- [9] 妥佳, 张伟力, 赵增, 马志鑫.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向精细化迈进[J]. 中国卫生, 2019(05):57-58.
- [10] 张宏阳. 浅谈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卫生监督执法的作用[J]. 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 2019, 19(29):189+191.
- [11] 周凤梅. 传染病疫情管理现状调查与监督对策探讨[J]. 健康之路, 2018, 17(12):213.